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

国土资函〔2009〕404号

国土资源部关于桓仁（辽吉界）至丹东（古城子）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

辽宁省人民政府：

你省《关于桓仁（吉辽界）至丹东（古城子）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辽政〔2008〕242号）业经国务院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丹东市振安区、元宝区、凤城市、宽甸满族自治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1155.7827 公顷（其中耕地 729.452 公顷，含基本农田 461.7869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69.8394 公顷、未利用地 15.1313 公顷；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30.97 公顷（其中耕地 17.2507 公顷，含基本农田 7.6483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17.947 公顷、未利用地 3.1361 公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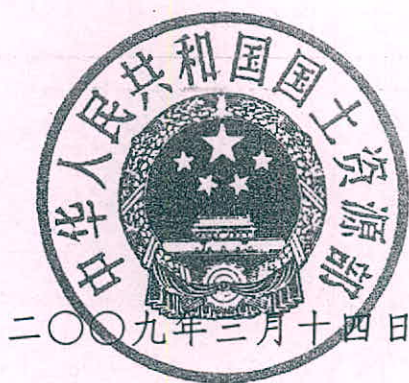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292.8065 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提供，作为桓仁（吉辽界）至丹东（古城子）高速公路工程及服务设施用地。其中服务设施用地 14 公顷中的经营性用地以有偿方式供地，其余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。

二、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和补划基本农田。督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；督促有关市县人民政府落实补划基本农田方案，将基本农田落到地块。

三、督促有关市县人民政府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按照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反馈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报国土资源部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、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，确保专项用于耕地开发。



主题词：国土资源 土地 公路 辽宁 批复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农业部、人民银行；国资委；国家林业局；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。